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（2016）第 000192 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: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报告文号: 和信审字(2016)第000192号
客户名称: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时间: 2016-04-19
签字注册会计师: 秦秀贞 (CPA: 370100010061)
张勇 (CPA: 370100011175)



05312016040006371324
报告文号: 和信审字(2016)第000192号

事务所名称: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事务所电话: 0531-81666288
传 真: 0531-81666227
通讯地址: 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号楼12层1211室
电子邮件: hexinllp@163.com
事务所网址: <http://www.hexinllp.com>



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218.98.32.8:7080/sd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search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16)第 000192 号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星客车公司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亚星客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亚星客车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济南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16 年 4 月 19 日